（上接B53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7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1.95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7,824,266股，且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1.95元/股。其中，佛山市南海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有限”)以其持有佛山市南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发展”）价值23,000万元的股权认购19,246,861股，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60,000万元认购50,209,205股，佛山赛富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00万元认购8,368,200股。不考虑后续除权除息的情况，按照发行数量上限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44,088,284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燃气有限持有燃气发展30%股权，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部分2016年7月到期的公司债。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66,264,018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439,440.12万元，2015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290.18万元，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7,380.33万元，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49元/股。

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燃气发展30%股权后，燃气发展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于即期将燃气发展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6年6月30日前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7,824,26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44,088,284股，该发行股数仅为估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3,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后）时，以2015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同时做出以下4种情况假设：①假设公司及各子公司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5年一致，仅燃气发展100%股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②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0%；③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10%；④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20%。此外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后）发生的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假设仅收购燃气发展30%股权合并影响	假设净利润增长0%	假设净利润增长10%	假设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380.33	39,933.13	37,380.33	41,118.36	44,856.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50	0.46	0.51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49	0.50	0.46	0.51	0.5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因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而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回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也将降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很好优化，财务状况将改善。

（二）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燃气发展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燃气发展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通过收购燃气发展股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达产后预计将会为公司每年增加约8,000万元营业收入，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加。

3、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2016年7月到期的公司债，将有效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对本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投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也将相应增加。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收购燃气有限持有的燃气发展30%股权，建设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部分2016年7月到期的公司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燃气发展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燃气发展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通过收购燃气发展股权，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垃圾处理能力，提高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的行业地位，是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必然举措。项目实施达产后，将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加。

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部分2016年7月到期的公司债，将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近年来，瀚蓝环境聚焦于环境服务产业，积极配合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实施“绿色美丽家园计划”，深耕南海本地市场，已经形成供水、污水处理、固废处理、燃气供应相对完整的环境服务产业链。公司在2014年成功收购创冠中国100%股权后，不仅有力充实瀚蓝环境的环境服务产业的内涵，更一举实现区域突破，将固废处理业务拓展至全国，为公司成为“综合环境服务领跑者”的战略定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1）人员储备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培育并形成了一个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同时也培育了大批专业知识扎实、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项目管理团队。

（2）技术储备

公司建设运营的“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以其全产业链的集约处理模式和领先的技术及运营管理水平，成为国内固废处理行业的标杆和典范，成为解决城市垃圾围城问题的“瀚蓝模式”。

（3）市场储备

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同时由于中国人口基数较大，中国城市垃圾产量目前居世界第一。在工业固体废物方面，近年来中国经济高速发展，工业固废年产量也保持较高的增速。固体废物处理行业作为伴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的新兴产物，从中国目前固体废物的处理规模以及主流的处理方式上来看，仍处于初级阶段，属于朝阳行业。从投资主体来看，近年来中国固废处理的新增项目主要采取的BOT等方式，减轻了政府的财政负担同时，也引入了大量的社会资本，因此使得该领域较传统公用事业的市场化竞争程度更高，要求行业内的竞争主体一方面需要具备一定的政府资源，另一方面还必须在项目投资运营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公司作为一家在专注环境服务产业的具备悠久历史和丰富经验的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方面拥有较多的在建、新建及合作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储备。

五、公司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1、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的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公司业务已从佛山市南海区走向全国；此外，公司环保产业布局已进一步完善，形成覆盖固废处理、燃气、供水及污水处理的更为完整的环保产业线，向着“综合环境服务领跑者”的战略目标迈进。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335,696.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85%。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的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高，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从而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2、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和高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燃气发展30%股权、建设大连金州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及偿还部分2016年7月到期的公司债，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6—015

债券简称：11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无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同类型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获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曾经决议：为开展南海区内市政污水管网及泵站的运营管理，同意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北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北联合公司”）向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泓公司”）增资1350万元，占90%股权。

鉴于实际情况变化，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将瀚泓公司增资扩股的投资主体由南北联合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污水处理投资公司”），增资金额变更为7,425万元，占90%股权。

由于瀚泓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海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南海控股或其他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办公地点：佛山市南海区南新二路联华大厦12楼

法人代表：李志斌

注册资本：5亿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和管理

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二）本公司与南海控股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南海控股2015年第三季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9月30日，南海控股资产总额175.12亿元，净资产72.01亿元，2015年第三季度末，南海控股营业收入36.66亿元，净利润为3.99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瀚蓝污水处理投资公司单方向瀚泓公司增资，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瀚泓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经营范围为：城市污水处理厂、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及其再生利用系统的管理、建设。（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瀚泓公司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825万元。

瀚泓公司现拥有南海区的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营管理权。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瀚泓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瀚泓公司总资产为441,087.25元，净资产为384,687.25元，2015年度净利润为-51,752.16元，亏损原因是为南海区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营管理开展前期专项工作而导致。

(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本次交易采用瀚蓝污水投资公司单方向瀚泓公司增资扩股的形式进行。双方确定瀚泓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人民币增至1,500万元人民币，瀚蓝污水处理投资公司占90%，南海控股占10%，即瀚蓝污水处理投资公司须单方向瀚泓公司出资7,425万元，其中1,350万为注册资本，剩余6,07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瀚泓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为瀚泓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瀚泓公司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南海区全区污水收集管网的运营管理权纳入公司，污水收集管网的资产产权仍归属地方政府，瀚泓公司通过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收取服务费。

本次交易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污水处理业务的产业链，为公司属下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提供支持，同时，介入经资产的污水管网系统运营市场，将获取一定收益并为相关业务的进一步拓展积累经验，并着力打造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板块厂网一体化的创新运营模式。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本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向佛山市南海瀚泓污水处理系统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及增资金额的议案》。在对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林耀棠、李志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审议并通过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6-00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审理阶段（管辖权异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涉案的金额：约为人民币1.43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审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

近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达”）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刘玉霞、肖俊德、肖世森、张海华、王刚、肖伟等6人（刘玉霞为各方委托的代表人）（以下简称“原告方”）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万顺达提起诉讼，法院已予以受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时间：2015年11月29日

2、管辖权异议开庭时间：2016年3月9日

3、受理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4、诉讼当事人情况

（1）原告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情况

原告：刘玉霞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桥专家国际花园12-1-1A

原告：王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西山庭院25号楼3单元101号

原告：肖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西山庭院16号楼3单元201号

原告：张海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西山庭院25号楼3单元101号

原告：肖世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西山庭院25号楼3单元101号

原告：肖俊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花园古月园20号楼5单元501

（2）被告当事人情况

被告：北京万顺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10层1008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丹丹

5、案由：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情况

1、本次诉讼纠纷的基本情况

原告方刘玉霞、肖俊德、肖世森、张海华、王刚、肖伟等6人购买万顺达开发的坐落于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A-5b商业用地医疗配套服务设施第-1层、第1层、第2层共计34套房屋（其中刘玉霞购买29套，肖俊德、肖世森、张海华、王刚、肖伟各购买1套），原告方共计与万顺达签订了34份《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以下简称“预售合同”）。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原告方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万顺达提起了诉讼。

原告方认为：双方之间签署的《预售合同》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万顺达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但是，万顺达存在逾期交付房屋、交付的房屋存在设计施工缺陷而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且拒不自行整改亦不协助整改等多种违约行为，对于由此给原告方造成的损失，万顺达赔偿的范围应当包括逾期交房损失、整改费用支出损失、交付房屋不符合约定导致原告不能正常利用造成的收入损失等。

2、诉讼请求（以下诉讼请求均按涉案的34套房屋合计计算）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与其交付商品房违约金人民币16,027,608元；

（2）判令被告因设计施工瑕疵而支付原告改造费用人民币44,700,002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交付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原告所购房屋不能正常利用的经济损失人民币82,266,798元；

（4）判令被告立即协助原告办理电力增容改造手续；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申请财产保全裁定

本次诉讼案件中，原告刘玉霞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并已提供担保。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告万顺达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国际生命医疗园A-5d商业用地9号医疗配套服务楼（扣除房间一0一、一层排风竖井）价值6,000万元的房屋，查封期间禁止办理交易、转让、抵押、赠与、过户等手续。

4、管辖权异议

预售合同第二十六条对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为“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2、依法向出卖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故本诉讼应由万顺达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万顺达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万顺达实际办事、经营地为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博雅CC项目售楼处。海淀区既非万顺达注册地，又非实际办事、经营地。

万顺达为开发博雅CC项目注册的项目公司，旗下全部业务仅为开发及经营该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院内，一应施工、谈判、签约、付款、客户服务、售后服务均在项目范围内的博雅CC项目售楼处办理，所有事项决策也在实际办公地博雅售楼处做出及执行，并不涉及海淀区

因此虽然原告方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但万顺达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申请，请求依据上述事实予以更正，并将此案移送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审判，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本案最终判决结果和后续执行结果而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3、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1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下午6点3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与英属盖曼群岛商环宇通讯半导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意向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提示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6-01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成公司”）拟以自有货币资金合计美金226,000,000元的交易总价合并英属开曼群岛商环宇通讯半导体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CS”或“环宇公司”），取得GCS以完全稀释基础计算的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发行普通股（含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全数转换后发行股份及员工认股权凭证全数行使后发行股份，双方签署了《意向书》。双方同意于2016年3月31日前，以本意向书所约定之交易总价及双方进一步协商同意之条款签订合并契约。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三安集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合计美金226,000,000元的交易总价合并GCS，取得GCS以完全稀释基础计算的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发行普通股（含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全数转换后发行股份及员工认股权凭证全数行使后发行股份。本次为意向书，双方同意于2016年3月31日前，以本意向书所约定之交易总价及双方进一步协商同意之条款签订合并契约。

公司此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为意向书，待双方签订合并契约后，公司将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审议程序，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体介绍

环宇公司于1997年成立于美国加州托伦市，于台湾柜台买卖中心上柜挂牌(代号4991)，主要从事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阶射频及光电元件化合物半导体晶圆制造代工、相关智慧财产权授权与先进光电产品之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提供从产品概念、技术研究与开发、产品试产到量产的全方位服务。除了自有制程技术外，环宇公司也提供整厂输入服务，包含制程技术的转移、验证、产品试产到量产的服务。环宇公司所代工产品之终端用途范围甚广，其中涵盖通讯、电力、医疗、工业及航空。寰宇公司两大主要产品线区分在射频晶圆代工方面，产品之终端用途主要适用于移动通讯基站和相关射频基础设施所需的功率放大器、电压控制振荡器、射频开关及相关射频元件，在光电晶圆代工方面，产品终端用途用于电信网络、数据网络、光纤用户等相关光电元件。通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环宇公司拥有完整之先进制程，技术领先于同业。

三、协议主要条款

1、交易的架构与总价

三安拟透过全资子公司以合计美金226,000,000元之交易总价合并GCS，取得GCS以完全稀释基础计算之全部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已发行普通股（含限制员工权利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全数转换后发行股份及员工认股权凭证全数行使后发行股份。

2、合并契约

双方同意于2016年3月31日前，以本意向书所约定之交易总价及双方进一步协商同意之条款签订合并契约。

3、竞争要约

（1）GCS同意，于2016年6月30日前，如有第三人向GCS提出关于合并GCS、出售GCS股份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GCS或其子公司之全部或重要部分之营业或资产之要约，GCS应立即通知三安，且三安有权于收到GCS书面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通知GCS以不低于竞争要约之条件与GCS进行本交易。

（2）如GCS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经过股东会时）决议接受竞争要约，GCS应于接受竞争要约后14日内向三安支付美金30,000,000元。

（3）本条之效力，于2016年6月30日后，经双方书面同意得再行延长三个月。

4、保密义务

非经他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将关于本交易之计划、洽商过程、内容、本意向书或合并契约之签订及内容等讯息对外泄露。但因政府机关或法令要求所为之揭露不在此限。

5、本意向书效力

（1）本意向书对双方具有合约之约束力及执行力。

（2）本意向书自双方董事会同意后生效。除本意向书第三条规定之效力依该条另定外，本意向书之效力于2016年6月30日或合并契约签订时（以较早届至者为准）起失其效力。

（3）本意向书之条款得依双方合意以书面方式修正之。

6、后续核准

双方同意并认知，本交易尚须获得双方董事会及股东会通过及各相关主管机关之核准。

7、准据法及争端解决

（1）本意向书之解释及适用以英属开曼群岛法律为准据法。

（2）因本意向书所生或有关之争议应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为香港，仲裁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依据该中心仲裁规则进行。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合并GCS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布局，合并完成后，可以迅速带动三安横跨射频通讯和光通讯元件技术水平和专利平台、先进的国际管理理念、广阔的国际客户网络与公司现有业务技术与产能形成互补，为公司集成电路迅速提升技术能力、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和开拓海内外市场提供强有力保障；有利于加快公司集成电路业务的发展进程，扩大业务范围及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尽快实现效益回报股东。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意向书，具体内容将以另行签订合并契约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意向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1,417,313.29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595,891.90元。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一	应收账款	24,017.26元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单位二	应收账款	80,000.00元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单位三	应收账款	310,994.84元	公司倒闭，无法收回	否
单位四	应收账款	49,681.54元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单位五	应收账款	43,875.28元	公司倒闭，无法收回	否
单位六	应收账款	20,931.00元	停止经营，无法收回	否
单位七	应收账款	22,400.00元	公司倒闭，无法收回	否
单位八	应收账款	173,366.70元	公司倒闭，无法收回	否
单位九	应收账款	50,786.40元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单位十	应收账款	135,369.58元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单位十一	应收账款	98,782.85元	账龄长，难以收回	否
单位十二	应收账款	77,107.84元	公司倒闭，无法收回	否
单位十三	应收账款	330,000.00元	公司倒闭，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1,417,313.29元	/	/

二、审议程序

本次核销坏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人民币1,417,313.29元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拟核销的应收账款中已按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595,891.90元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坏账影响公司2015年度当期损益821,421.39元。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部分应收款项坏账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1,417,313.29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595,891.90元，本次核销坏账影响公司2015年度当期损益821,421.39元。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东北电气　编号：2016-031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上午9:00在中国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新泰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

4、会议由王政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苏江华先生为董事长，苏伟国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到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长苏江华先生、副董事长苏伟国先生共同提议：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政先生

成　　员：苏伟国先生、金文洪先生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苏江华先生

成　　员：张陆洋先生、钱逢胜先生

3、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金文洪先生

成　　员：苏江华先生、张陆洋先生、钱逢胜先生

4、投资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钧先生

成　　员：张陆洋先生、钱逢胜先生、冯小玉先生

5、审核（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陆洋先生

成　　员：金文洪先生、钱逢胜先生、冯小玉先生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刘钧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聘任苏伟国先生、冯小玉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到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苏伟国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到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五、《关于聘任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陈贻平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

陈贻平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香港籍，获得香港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其本人在会计及审计、公司秘书管理以及企业管治方面拥有逾14年的工作经验，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证书之会员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六、《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朱欣光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从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到二〇一九年三月十日。

朱欣光先生，一九七〇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九九二年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高压电器专业，获工学士学位。曾任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处技术员、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部长。朱先生具有二十年以上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职业素质。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青创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连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中无《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七、《在